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94 万股
- 3、本次归属股票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748%
- 4、本次归属涉及的人数：39 人
-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申请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31%。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6.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6.92%；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08%。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包括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读客文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业务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32 人）		97.80	79.97%	0.2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 人）		8.50	6.95%	0.02%
三、预留部分		16.00	13.08%	0.04%
合计		122.30	100.00%	0.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②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读客文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

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 元。

6、授予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授予，则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则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9、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4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4、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3,600,8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2元/股。

2、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予以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39 人，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29.94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3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4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p> <p>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96 号），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54,505.3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77,007.95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2.0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p>						
<p>4、激励对象离职处理：</p> <p>(1)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2)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截止本公告日，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939 906 2020"> <tr> <td>个人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able>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E	<p>获得归属资格的 39 人中，39 人考核结果评价为 A，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40%	0%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p>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截止本公告日，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2、归属人数：39 人

3、归属数量：29.94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目标归属数量为总授予股份数量的 30%，合计 31.89 万股。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和归属数量进行调整后，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 0.074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核心业务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30人）		92.30	27.6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7.50	2.25	30%
合计		99.80	29.94	30%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读客文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5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9,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8%。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65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22年11月2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止2022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13,168.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9,4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13,768.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份共计299,400股，将于2022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304,480,692	76.12%	0	304,480,692	76.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29,308	23.88%	299,400	95,828,70	23.94%
合计	400,010,000	100.00%	299,400	400,309,400	100.0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299,400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400,010,000 股增加至 400,309,40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65号)。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